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 號

聲請人 Albert Teng (鄧為謙)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黃杰律師

林昀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9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為由，認其上訴

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